附件1

**2022年度长春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评选工作方案**

—、项目目标

为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促进高技能人才成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吉办发〔2015〕23号）文件精神，围绕数字技能、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交通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康养、冰雪旅游等现代服务业，乡村振兴等现代农业，以及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和能工巧匠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大推广技术技能革新成果力度，面向企业、行业职工及相关人员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活动，2022年度拟评选产生10个长春市技能大师工作室。

1. 推荐条件

申报工作室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技能大师的条件

技能大师原则上应具有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是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通过长春市千名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认定获得“长春市技能大师”、“岗位技能带头人”荣誉称号或获得市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

2．国家级一类竞赛前10名、国家级二类竞赛前5名、省级一类竞赛前3名、市级一类竞赛第1名获得者；

3．市级以上技术创新成果奖或国家发明专利；

4．具有一定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

（二）依托企业建立工作室，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

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技能人才相对密集，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上一年度职工教育经费且用于技能人才培训、培养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50%，能够为工作室提供相应的场地、设备、资金在内的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依托公共实训基地建立工作室，基地应当具备的条件

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了一系列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能够为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同一企业已获得市级专项补助资金支持的职业工种和个人不得重复申报。

三、推荐方式及程序

（一）推荐方式。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驻长技工院校，驻长国有企业作为推荐单位进行评选推荐。驻长国有企业、驻长技工院校直接向市人社局报送；其他企业和单位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择优向市人社局推荐。各县（市）区、开发区及驻长国有企业可推荐3个工作室，驻长技工院校可推荐2个工作室。

（二）推荐程序

1.推荐。各推荐单位要按照条件和推荐名额，组织专家对本地或本单位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经公示后向市人社局择优推荐。

2.评选。市人社局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初步确定拟入选项目名单。

3.公示。市人社局将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4.审议。公示无异议后，报市人社局党组会审议后，按相关程序拨付资金。

四、申报材料

（一）推荐报告。各推荐单位需提交加盖公章的推荐报告一份。推荐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推荐情况、专家评议情况和公示情况，并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专家评审意见书和公示截图要作为附件附后。

（二）汇总表。各推荐单位填报《长春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1）一式两份（附电子版），并加盖相应公章。汇总表应对推荐人选进行排序。

（三）申报材料册。需提交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册一份（需在材料册第一页标注目录，材料册内容顺序需与目录保持一致），由推荐单位负责材料的真实性审核，确保复印件材料与原件材料的一致性，并加盖骑缝章确认。材料册主要包括：

1.项目申报报告。项目申报单位的申报项目报告，主要包括：项目的必要性和现有优势、技能大师简介、项目单位简介、工作室计划目标、资金用途、预期效果以及近3年获得财政资金支持和使用情况等。

2.项目申报表。加盖公章的长春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附件2）。

3.工作室所依托的企业或公共实训基地有关情况说明。包括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50%的证明材料，能够为工作室提供资金支持以及场所、设备等工作条件的情况说明。项目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的复印件。

4.技能大师材料。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称证复印件（复印件要包含照片页、等级页和职业工种页）、“长春市技能大师”或“岗位技能带头人”荣誉称号证书、国家级一类竞赛前10名、国家级二类竞赛前5名、省级一类竞赛前3名、市级一类竞赛第1名、市级以上技术能手、市级以上技术创新成果奖、国家发明专利等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

五、支持政策及资金管理

（一）经批准建设的工作室优先推荐吉林省首席技师工作室。

（二）对经批准建设的工作室给予每个10万元资金支持。

（三）资金按照《关于进一步集聚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长办发〔2017〕50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府发〔2013〕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长春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工作的通知（长人社〔2020〕12号）要求执行管理工作。

六、有关要求

（一）各推荐单位要按照规定的评审程序和有关要求开展评审工作，严格标准、严格程序、严把质量做好相关推荐工作。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不实情况的，一经核实，将取消评审资格，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责任。

（二）申报材料应本着勤俭节约原则，不得过度装帧和修饰。材料装订简单简洁，每份材料用推荐单位档案袋装封，并在档案袋封面附纸注明相关情况。请各单位于10月24-26日将申报材料报送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提前或逾期均不予受理。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 系 人：于昊辰 联系电话：0431-88522559

联系地址：长春市西民主大街809号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A座208室

附件：1.长春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情况汇总表

2.长春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附件1

**2022年度长春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情况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领办人姓名** | **地址** | **规模(人数)** | **面积** | **联系电话** | **证件号码** | **出生****日期** | **性别** | **民族** | **政治面貌** | **所属行业** | **职业工种** | **所获荣誉或技能** | **全国党代表届数** | **全国人大代表届数** | **全国政协委员届数** | **其他荣誉** | **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 | **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性质** | **是否央企** | **央企名称** |
| 1 | 张三 | 工作室地址 | 6-10人 | 100m2 | 15553172543 | 37010xxxxxxxxxx | 1987/1/2 | 男性 | 汉族 | 中共党员 | 制造业 | 焊工 |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技术能手 |  | 第一届、第2届…… |  |  | 二级/技师 | xxxx公司 | 379100000xxxxxx | 事业单位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长春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申报单位

工作室职业（工种）

领办人姓名

领办人职业技能等级

填报时间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单位性质 |  |
| 负责人 |  | 办公电话 |  |
| 联 系 人 |  | 办公电话 |  | 手 机 |  |
| E-mail |  | 传 真 |  |
| 通 信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 开户银行、户名、开户账号 |  |
| 技能大师姓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出生年月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政治面貌 |  | 身 份 证 号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从事职业（工种） |  | 职业技能等级 |  |
| 工作室地点 |  | 工作室面积 |  |
| 工作室基本设施 |  | 工作室人员名单 |  |
| 技能大师工作业绩、获市级以上奖励或国家专利情况、主要创新发明等情况。（可另附页） |    |
| 申报单位意见 |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申报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专家评审组意见 |  年 月 日 |
| 地区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 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年 月 日 |
| 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年 月 日 |

**2022年度长春市技能大师工作室**

**申报材料档案袋封面**

|  |  |
| --- | --- |
| 推荐单位 |  |
| 推荐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领办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领办人所在单位 |  |
| 申报材料目录 |
| 1.推荐报告 | 纸质版1份 |
| 2.汇总表 | 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 |
| 3.申报材料册（装订成册） | 纸质版1份 |
|  |  |